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之一陈贤德先生，因个人原因工作发生变动，其将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继续开展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由潘云松先生接替陈贤德先生作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继续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华刚、杨晓涛、潘云松、吕晓曙，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潘云松先生简历：

潘云松，保荐代表人，现任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二部项目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投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内核办主任。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承德露露、岳阳恒立等新股项目的申报和发行工作以及承德露露、唐山钢铁、江南重工等配股项目的申报和发行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南化股份、中科英华、人福科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银禧科技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